**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2086**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及技术咨询服务**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022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简称“我院”），现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参加响应。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 | 50万元 |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报名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2、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

3、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

**三、报名人资格要求：**

1、报名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报名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收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及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近6个月是指：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名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报名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如报名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得分包、转包。（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除封面外，其他材料须双面打印，打印出来的资料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xzcbgs01@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酒店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通知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1、仅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一式六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采购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应由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疫情防控期间也可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通知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九、温馨提醒：**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参加采购评审会议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我院现行疫情防控要求，来访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无新冠肺炎症状及流行病学史；

②健康码与行程码无异常；

③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核酸有效期随疫情动态调整）；

④在医院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⑤如有最新防疫政策要求，按最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请配合医院工作人员并主动提供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等证明。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2022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项目概述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的筹建已进入攻坚阶段，拟聘请专业单位开展院区信息化方案的设计工作。

★二、服务期要求

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期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如合同期内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通过验收，本项目自行终止。

三、项目目标

以“强基层、建高地、登高峰”为建设思路，结合医院的实际现状、管理思想和自身特色，做好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布实施、阶段跟踪，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为创新突破口，以病人为中心建设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加强临床质量管理与控制，提高临床工作效率，改善综合运营管理，提升决策分析能力，支持科研和教学，实现医院业务“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利用现代IT技术构建“技术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的国际一流的研究型医院。

四、建设方案内容

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数据中心、医院业务应用系统、基础配套工程、信息安全。

五、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满足现行医院信息体系结构、管理模式和运作程序以及医院一定时期内对信息的需求。并且能够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管理水平，为医院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围绕同质化管理需求，项目总体设计应考虑在相同架构下应用系统建设模式。

根据不同应用建设模式，可以设计两套以上项目方案概要稿，由采购人论证后选择其中一套进行详细设计。

在智能化设计方案基础上开展信息系统建设设计，同时需要根据信息系统建设、上线计划，提出智能化相应的接口、信息点等。

考虑供应室、供应链、收货系统、药物全流程管理（缺少输送环节，用机器人、导轨）、检测标本、采血真空胶囊、临床使用软件、神经科等临床科室的应用系统设计，系统间信息将完全共享，保证数据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一体化将带来更加方便的管理。

实施智慧病房、床边应用系统、床头信息设备的相应设计。

通过网络需求调研，提出合理的医院网络拓扑建议，实现基础网络的内外网隔离设计，考虑wifi布局设计，输出医院网络拓扑图。

通过对院区业务量调研及评估，提出合理的软硬件资源需求，输出软硬件部署分配表。

结合医院建设需求，提出长期规划以及本期规划的建议。

结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及医院建设需求，提出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及概算明细。

具有友好的用户接口，必须设置为鼠标或键盘均可单独操作的方式，以便提高操作速度，减少两者互换带来的不便。

实现根据需要可随时调整设置各种单据、报表等的打印输出格式。

实现系统须设置初始化及各级权限管理。

实现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系统的选择要求安全、稳定、可靠。

考虑到系统要保持未来系统的先进性，保证功能是可以扩展的，系统必须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六、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和可靠的服务宗旨，为采购人提供科学、严谨、完善、高效和优质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以规范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咨询活动，为客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在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督下，提供咨询服务。

咨询工作目标：

（1）设计目标：项目设计符合政策要求、符合业务和技术整体规范。

（2）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合同规定金额。

（3）工期目标：合理规划项目的开展顺序，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成果的编制。

（4）质量目标：方案满足申报单位建设需要，需求清晰，技术可行，投资估算准确，并符合方案的质量标准，有利于项目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系统，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2、工作内容

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编制《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本项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确认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的需求确认及补充调研，通过深入分析总结出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并得到用户确认。

（2）方案编制要求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的发展目标要求，确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指导原则，包括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总体框架设计、技术路线、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系统功能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安全系统平台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等。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相应标准规范、政策和建设模式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建议。提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解决思路，以及运维体系的建议等。

A、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专家会议，针对项目进行评审。

B、设计总体架构。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技术、实现方式和建设阶段分析，作好监控数据与平台的一体化设计和相关业务系统的协同工作设计，评估项目建设的风险，编制完整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C、划分项目的建设阶段（期）及相应的子系统并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根据总体设计方案，针对采购单位项目各子系统进行相关度和聚类分析，然后对整个项目进行子项目的划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完成子项目详细技术方案的优化。

(3)项目建设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在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根据项目的建设节点，如软件功能需求确认，硬件参数要求，综合布线实施图纸确认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工作目标

（1）完整性：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包括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

（2）系统性：方案需要考虑医院之间，医院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是已建成的，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优化的。

（3）前瞻性：方案必须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4）实用性：方案的编制，从应用出发，说明清楚建设及业务应用发展和现状，确保以“服务”为核心的重要性。

（5）全局性：方案使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规范性：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来运作，需求必须遵循实际。

4、采购策划

根据资金性质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方案的采购人式论证、完成项目方案的各子系统用户需求编制、完成采购软硬件的指标比选和指标配置建议、协助开展采购与合同签定、评审。

5、分包建议

根据业务及实施情况，完成方案的分包方式建议。

6、项目成果要求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需要按照国家发改委55号令《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方案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7、项目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制定一整套项目咨询安全保密制度，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响应人：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响应人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响应人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咨询工作。

8、响应人考核要求

采购人单位对响应人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根据响应人派出的咨询专家及相关咨询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的工作态度、进度管理、咨询服务成果（包括所编制或协助编制的文档质量）、工程协调能力、遵章守纪等方面，由响应人自评及采购人单位指定人员对进行考核。

合同签署后按照以上考核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及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

七、项目咨询实施管理要求

1、项目组织要求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响应人应承诺对本项目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

2、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响应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咨询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咨询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分工、参加项目时间，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咨询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咨询人员，响应人应无条件接受。

要求响应人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咨询机构，对项目提供技术和咨询保证。

（1）咨询专家和咨询工程师必须具备所从事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具有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可行性研究、设计或咨询工作经验。

（2）咨询专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咨询工程师保证在本项目上全职工作，具备咨询文档编制、组织协调、项目管理、文案处理等能力，并要求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响应人必须保证服务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并必须专职从事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若需更换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工程师和现场咨询工程师。

3、实施与计划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方案情况。响应人提出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工程的方案优化：响应人需要通过对本项目深刻理解和充分的需求分析，提供具体的方案。

（2）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的组织、建设、实施、服务、工期、质量等方面关乎项目建设效果的内容，接受采购人的组织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不及格或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组织验收、延期付款，相关责任由响应人承担，响应人应无条件接受。

4、项目文档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的要求。

各阶段响应人应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编制计划，需求分析材料，咨询方案等。

八、★付款方式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设计服务类项目，为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需要限定设计周期、审稿周期、修改周期、提交期限等时间要求:

设计周期：成交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交设计方案初稿；

审稿周期：采购人在收到方案初稿后1周内完成审核，并提交修改意见；

修改周期：成交人收到修改意见后于1周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给采购人；

提交期限：双方在设计过程中需紧密联系，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全力为采购人认真设计出双方认可的、科学的、合理的、有前瞻性的设计方案。原则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若发生延期，成交人需在到期前提前3日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为方便在采购评审会议时公开宣读报价，响应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报价信封**  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3.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内容以正本为准。

1.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 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我院指定地点。

2.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人代表签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采购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1.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评审会议。原则上应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人代表参加，参加采购评审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2.采购评审会议正式开始前时，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公开宣读响应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3.采购人做好报价一览表记录，记录应由各参会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报名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收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及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近6个月是指：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名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采购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采购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了本次采购文件。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 |
| 5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投标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价格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5%）** | **技术评分（45%）**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5分 | 45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 | 9 | 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广电）；  注：须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公司**连续**六个月（2022年5月-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12 |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资质的：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和高级职称，得3分，缺任一项证书不得分。  2、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成员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4、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5、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6、成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  7、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团队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公司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2年5月-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同一人具备2个及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取，仅计取最高得分） |
| 拟成立的咨询机构人员情况 | 4 | 1. 配备具有5年以上咨询服务经验的咨询专家，每提供1名，得1.5分，最高得3分； 2. 配备具有2年以上咨询服务经验的咨询工程师，每提供1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两项分数合计最高不超过4分，响应人须提供人员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5 |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服务方案把握和执行情况等：  1、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服务方案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对比为优，得15分；  2、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服务方案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为分明，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对比为良，得7分；  3、对项目理解基本深入，服务方案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对比为一般，得3分；  4、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服务方案整体框架不够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差，为一般，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 15 | 1、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得15分；  2、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但不全面、不够具体透彻，得10分；  3、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把握程度不高、不够清晰，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本项目执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 15 | 1、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具体且详细，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具体但不详细，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度一般，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不够完整，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4）价格评分（30分）：以**项目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实际响应总报价；

C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总报价；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招投标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威力斯酒店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及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1.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补充协议；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

□ 双方约定属于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

1.4本方案是甲方为（【】项目）而委托乙方编制。该方案的主要功能和目的是【】

1.5方案制定的目标

方案整体内容符合甲方所描述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的要求，方案应满足现行医院信息体系结构、管理模式和运作程序以及医院一定时期内对信息的需求。并且能够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管理水平，为医院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6 项目工期：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以响应文件为准】个月内完成初稿、审稿、修改、定稿等流程。

**2、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3、服务范围**

*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的发展目标要求，确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指导原则，包括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总体框架设计、技术路线、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系统功能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安全系统平台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等。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相应标准规范、政策和建设模式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建议。提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解决思路，以及运维体系的建议等。

A、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专家会议，针对项目进行评审。

B、设计总体架构。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技术、实现方式和建设阶段分析，作好监控数据与平台的一体化设计和相关业务系统的协同工作设计，评估项目建设的风险，编制完整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C、划分项目的建设阶段（期）及相应的子系统并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根据总体设计方案，针对采购单位项目各子系统进行相关度和聚类分析，然后对整个项目进行子项目的划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完成子项目详细技术方案的优化。

**4、服务时间**

1）本项目服务为 年，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计算。

**5.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需要按照国家发改委55号令《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方案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6、保密原则**

本项目要求乙方制定一整套项目咨询安全保密制度，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乙方：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乙方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咨询工作。

**7、考核要求**

甲方单位对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根据乙方派出的咨询专家及相关咨询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的工作态度、进度管理、咨询服务成果（包括所编制或协助编制的文档质量）、工程协调能力、遵章守纪等方面，由乙方自评及甲方单位指定人员进行考核。

合同签署后按照以上考核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及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

**9、付款条款**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0、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合同的实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侵权赔偿**

11.1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负责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仲裁、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仲裁、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一旦发生此类诉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求提供合理的帮助。如乙方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直接应诉或进行和解，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如本【】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用相等内容的且非侵权的【】替换本【】，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1.3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内容的非侵权【】替换本【】，或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或在本【】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或该【】中非乙方对本【】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13.违约和赔偿责任**

如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验收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逾期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延迟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双方的其他责任与权利**

14.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充分的合作。甲方应委派业务能力强的专人参与乙方工作。

（2）对于实施编制所需要的硬件等资源，甲方应给予保证，凡由硬件和相关资源问题造成的进度延误及其他责任应由甲方负责。

（3）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15日内更换，如未及时更换，甲方可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参考条款【】；

（4）如乙方派出员工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甲方有权扣减空缺人员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人员；

14.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编制服务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3）负责对各岗位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授课材料交甲方查验；

（4）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甲方的物资。

（6）甲方按照响应书中的质量标准予以检查和考核，根据检查或考核结果，评价乙方的工作情况。

（7）乙方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保密要求。

（8）乙方对其员工在合同期间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管理制度、年度计划的不合理部分提出调整意见后，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15、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书面通知书后在1天后仍未能未作出书面答复，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6、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17.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8、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协议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存在。

甲方：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采购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3.《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应分别单独封装在报价信封、资格性文件信封中，具体要求同“第三章响应须知”。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 | 大写：  小写：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3、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总报价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单独封装作为公开宣读报价之用。**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采购 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情况。

(4)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5)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6)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7)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8)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及缴纳税收证明**

至报名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收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及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近6个月是指：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响应人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章）

**5、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采购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的原件[格式详见“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格式详见“3、响应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响应方案一一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格式详见“3、响应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非自然人响应人）**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二、服务期要求”；

（2）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六、服务要求——★7、项目安全保密要求”；

（3）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八、付款方式”。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广电） | 须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公司**连续**六个月（2022年5月-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资质的：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和高级职称，得3分，缺任一项证书不得分。  2、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成员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4、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5、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6、成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  7、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须提供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团队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公司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2年5月-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同一人具备2个及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取仅计取最高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拟成立的咨询机构人员情况：  1、配备具有5年以上咨询服务经验的咨询专家，每提供1名，得1.5分，最高得3分；  2、配备具有2年以上咨询服务经验的咨询工程师，每提供1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 响应人须提供人员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 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 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情况具备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公司连续六个月（2022年5月-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公章（如有）**

**4、项目的团队成员具备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团队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公司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2年5月-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有）**

**（注意：同一人具备2个及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取仅计取最高得分）**

**5、承诺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响应，我公司向贵方郑重承诺:我方拟成立的咨询机构，人员包含：

1、具有5年以上咨询服务经验的咨询专家 名；

2、具有2年以上咨询服务经验的咨询工程师 名。

我方承诺，项目周期内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若需更换咨询专家或咨询工程师的，会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贵单位，经贵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

以上承诺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违背了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服务方案把握和执行情况等：  1、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服务方案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对比为优，得15分；  2、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服务方案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为分明，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对比为良，得7分；  3、对项目理解基本深入，服务方案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对比为一般，得3分；  4、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服务方案整体框架不够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差，为一般，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 1、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得15分；  2、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但不全面、不够具体透彻，得10分；  3、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把握程度不高、不够清晰，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本项目执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 1、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具体且详细，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具体但不详细，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度一般，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不够完整，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服务方案把握和执行情况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格式内容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执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